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属孟洲坝水力发电厂、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韶关宏大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韶能集团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华丽达实业有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辰溪大沅潭水电有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曲江濛湮水电有限公司、韶能集团乳源县杨溪水电有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湾头水电站有限公司、韶关市银岭经贸

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韶能新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共 18 家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3.8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9.6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海外新冠疫情对出口业务的影响、电力交易市场化、可再生能源资金补贴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等高风险领域。

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架构。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工作细则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战略规划、高层人事选聘、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重要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根据职责划分，公司总部设立了综合办公室、经营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核算监管中心、资金结算中心、制造与商贸资产监管部、热电资产监管部、水电资产监管部、安环监管部、项目建设监管部、投资发展部、招投标与采购监管部、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政策与产业信息中心、审计监察部共 15 个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管控职能。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控股公司等委派代表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严格执行子公司、控股公司“三会”议案管理程序，子公司、控股公司重大事项议案需先在公司履行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对所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公司对所属企业（分公司和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资金筹措和担保、风险管理和监督、信息化规划和实施等重要业务仍实行集中管控。

2. 发展战略。公司确立了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生态植物纤维制品（安全健康纸制品）、精密（智能）制造三大板块发展战略目标。围绕三大板块，公司 2020 年加大了生物质发电企业拓展对外供汽业务、抄纸等方面相关项目的调研论证工作，为优化产业布局提供支撑。根据发展战略，2020 年末完成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为今后五年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3. 人力资源。公司在人力资源规划和配置、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员工劳动关系等方面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年度内，积极推动公司人力资源工程建设，夯实人力资源基础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加大薪酬体系改革力度，年度内对制造企业、生物质发电企业、商贸企业管理层试行年薪制，体现薪酬收入与责任担当、经营业绩相匹配，有效激发各级人员的新活力。

4. 社会责任。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2020年，公司结合季节和行业特点，部署开展了“百日重点攻坚行动”、“火灾防控”、“人员聚集场所建筑安全”、“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等专项整治活动，认真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常态化，保证了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良好形势持续稳定。

5. 企业文化。公司秉承安全至上、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平、正义、诚信的企业价值观，建立了具有公司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举报人投诉及举报人保护制度，坚决预防和惩治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物）、违规决策等舞弊行为；建立了敏感岗位个人廉洁从业制度、技改和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履职制度，重点规范重要业务岗位的业务操作，防范廉洁风险。

公司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重大重组兼并、收入分配激励制度、干部任免、组织架构设立与调整等重大事项，经党政联系会集体研究后，依法履行决策程序。

6. 资金活动。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支付审批等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管理的检查和监督，进一步优化资金筹措、规范业务操作、控制资金筹集和使用风险；建立了新建项目移交使用后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的管理办法，规范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各基层企业全面执行网银对外结算业务，尽量减少并逐步杜绝现金支付业务，降低现金管理风险；公

司每月初召开资金平衡会，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性，防范资金风险。

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强化投资决策集中管理，加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以及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等，保障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和投资效益。

7. 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物资集中采购、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等制度，加强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确定、法律审核、合同签订、验收入库等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合理控制成本。

8. 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规范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在建工程转固与核算等业务操作；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财务核销业务操作。

9. 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相关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售电、产品销售、边角料销售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收款、坏账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公司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公司通过在湖南和广东两个区域的售电公司，紧跟国家电力市场改革动向，统筹协调并积极参与售电市场业务。

10. 研究与开发。公司总部建立了投资开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收购(含收购扩建)项目投资开发评价体系等投资开发管理制度，基层企业建立了产品开发等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开发和产品开发的相关事宜。

11. 工程项目。公司建立了在建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招投标管理办法、新建工程项目概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管办法、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工作移交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工程立项及核准、投资项目论证、概算执行、工程项目启动及验收等管理流程。

12. 担保业务。公司建立了担保及资产抵押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明确担保及资产抵押管理等业务范围和操作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公司禁止对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禁止基层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对于符合条件的担保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担保事项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予以实施。

13. 业务外包。公司建立了相关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合同签订与执行、外包承包方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履行评价等事项，防范外包风险。

14. 财务报告。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制度，规范财务核算、月末结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建立了财务经营分析管理制度。公司统一所属基层企业财务经营分析的内容和模式，定期编制各类财务经营分析报告，及时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成本费用信息，发挥公司财务管理的决策支持作用。

15. 全面预算。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与评价等业务操作。公司将批准的

预算指标逐级分解到各部门和所属企业，通过月度、季度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年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与绩效挂钩，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16. 合同管理。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评价制度，规范合同审批、合同履行过程管理、合同履行情况评估等业务操作。公司合同管理部门指导所属企业制定合同管理程序，落实合同管理备案制度，事后加强合同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实施统一的招标管理制度，规范招标代理公司的选择、招标文件审批、评标专家管理、中标结果公示、招标文件事后备案等业务操作。

17. 信息传递。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信息传递机制，统筹协调办文、办会、办事，确保公司政令畅通，推动公司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公司内部通过信息化平台、内部邮件、内部期刊等方式及时传达管理层经营理念、经营目标和各种文件精神；公司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8. 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 OA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实施与维护、变更、使用、信息安全等业务操作，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及可靠；公司建立了信息、信息系统、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0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等级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资产<br>潜在错报    | 1) 错报金额 $\geq$<br>资产总额的1%       | 1) 资产总额的<br>$0.5\% \leq$ 错报金额<br>$<$ 资产总额的1%           | 1) 错报金额 $<$<br>资产总额的<br>0.5%   |
| 营业收入<br>潜在错报  | 2) 错报金额 $\geq$<br>营业收入总额<br>的1% | 2) 营业收入总额<br>的 $0.5\% \leq$ 错报金<br>额 $<$ 营业收入总<br>额的1% | 2) 错报金额 $<$<br>营业收入总额<br>的0.5% |
| 所有者权益<br>潜在错报 | 3) 错报金额 $\geq$<br>所有者权益总        | 3) 所有者权益总<br>额的 $1.5\% \leq$ 错报                        | 3) 错报金额 $<$<br>所有者权益总          |

|              |                        |                                  |                   |
|--------------|------------------------|----------------------------------|-------------------|
|              | 额的3%                   | 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 额的1.5%            |
| 利润总额<br>潜在错报 | 4)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 4)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 4)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

## (2) 定性标准

###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公司未按规定程序更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 （1）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 （2）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④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 ⑥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⑦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各基层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后，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方面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控制。

###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